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小字第5096號

原告 路子慶

被告 連宜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36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於民國112年8月28日22時32分許，誤轉匯新臺幣（下同）7,360元至被告於遠東國際商業銀行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（下稱系爭帳戶），被告並無法律上之原因可以取得系爭款項之權利，經向銀行反應通知被告，然遲遲未收到款項。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,360元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匯款明細以供查核。本院復依原告所提供之系爭帳戶資料，經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查詢，系爭帳戶為被告持有使用，有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以112年12月6日遠銀詢字第1120006625號函覆資料可資憑證（見本院卷第31至34頁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是

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五、本件係小額民事判決，且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裁判費1,000元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六、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忠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張哲豪